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44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影本、保單條款 (376550000A_113014465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4465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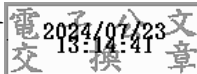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「保險費、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、給付責任、給付範圍、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、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、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A號公告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371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已刊登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1125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7/23



1130003532